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 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需进行分类合并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需进行分类合并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我公司共有 1 笔需要按季度进行分类合并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人民币)]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18.7.24	中国建设银行	我公司股东单位汇金公司委派至我公司的一位监事同时在中国建设银行担任股权董事,我公司目前将中国建设银行作为以经	保险业务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原保单项下被保险人与我公司三方之间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被保险人将已在我公司投保保单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江北新区支行。在该协议项下,我公司并未与	61.171407 万元人民币 (注:此金额系按照应 收账款对应 的保单项下

			管管理权为基础形成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建行江北新区支行发生直接的利益转移。	的保费进行计算，保费并非由中国建设银行缴纳)
合计：61.171407万元人民币						

备注：2018年7月30日，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保险资产托管营运备忘录》。该备忘录系2007年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此时中国建设银行尚不是我公司关联方，我公司系自2017年5月10日起将中国建设银行作为公司关联方管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保险资产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在该备忘录中三方仅就托管事宜的日常执行作了进一步细化约定，并没有就托管费计提、支付等作出新的约定，本备忘录并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我公司理解，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第十条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号）第二条规定，该《保险资产托管营运备忘录》应不属于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年度需进行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累计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产类关联交易	28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0
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	1734.239907

再保险的分出或分入业务	0
为保险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等劳务或服务	0
总计	1762.239907

三、统一交易协议签订与执行情况

（一）统一交易协议签订情况

2018 年第三季度，我公司未新签统一交易协议。

（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本季度内，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发生了一笔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请见《明细表》第一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